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數據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內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憑藉我們獨有的領先技術,我們透過場景設定開發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我們上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於2013年10月成立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銷售逾72億份保單,服務逾4.92億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按於該段期間客戶及已售保單數目計,我們於中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保險公司,於2016年錄得總保費人民幣3,408.0百萬元。

我們旨在透過開發連接生態系統及應用尖端技術重新定義保險。我們主要提供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健康生態系統、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等五個生態系統的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無界山平台上 運營我們的核心保險系統。我們亦開發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價值鏈,以快速優化產品特 徵,提升客戶體驗及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廣泛的用戶數據源於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 群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在保險產品價值鏈每個步驟中的應用提升了我 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運用一系列與行業最佳慣例相符的有效程序以評估及管理的風險。我們有一支 由經驗豐富的風險、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此外, 我們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擁有動態定價及實時風險追蹤能力,有助我們根 據風險控制能力優化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我們的已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1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重大影響,其中眾多因素在我們控制 範圍之外,包括:

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迅速增長。中國的經濟增長日益來自於國內消費所驅動。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快速滲透,中國互聯網經濟蓬勃發展。根據Oliver Wyman報告,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商品總值在兩年內翻了一番以上,從2013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在此背景下,中國在線銷售保險呈增長趨勢。2016年,在中國保監會統計的95億份新承保保單中約有65%於線上出售。根據Oliver Wyman報告,中國保險科技市場按總保費計預期由2016年的人民幣3,63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30億元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為31.2%。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最具創新性的保險科技分部生態系統導向型創新預期會從2016年至2021年按62.0%的複合年增長率迅猛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保險科技行業。例如,中國保監會鼓勵及支持創新保險產品及在線分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而且,中國保險科技市場仍屬嶄新且發展迅速,其未來增長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且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高水平或可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多樣化及不斷增長的產品組合

我們現時與合作夥伴合作在五個主要生態系統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包括生活消費、 消費金融、健康、車險及航旅產品。我們在該等生態系統內提供各類保險產品。主要產品 類型如下:

- 意外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46個保險條款,主要為航旅生態服務;
- 保證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23個保險條款,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 生態系統服務;

- 健康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65個保險條款,主要為健康生態系統服務;
- 責任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38個保險條款,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信用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9個保險條款,主要為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車險,主要為車險生態系統服務;及
-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23個保險條款,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我們近年不斷增強產品的多樣性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的總保費於2014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7.2%增長,但我們首項主要產品即退貨運費險佔總保費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77.2%降至2015年的56.9%,再降至2016年的35.0%。2016年,上述各主要產品類型構成我們總保費的重要部分。尤其是,近期我們加強注重健康保險。2016年,我們推出*尊享e生*,於推出首個年度錄得大額保費。因此,健康保險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客戶需求不斷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持續豐富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結構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保險產品嵌入其平台,並通過與這些平台合作向其用戶出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過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99.8%、97.9%及86.5%。自2013年11月我們與阿里巴巴合作推出*退貨運費險*起,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目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183名。我們與中國新經濟中多家領先公司合作,包括阿里巴巴、螞蟻金服集團、蘑菇街、攜程、滴滴出行、小米、支付寶及天翼等。2016年,我們進一步增加合作夥伴數目,以及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在航旅生態方面的合作。因此,意外險(主要與航旅有關)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82.2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發展與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並鞏固與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進一步拓展生態系統

財務資料

導向型產品供應。另一方面,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廣泛合作令我們承擔相關風險。 倘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合作協議有變(包括減少向我們購買保單或就透過彼等 平台出售的保單向我們徵收更高費用)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生態系 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倘若有關夥伴不再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 倘若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營運失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一節。

客戶群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承保的客戶及保險產品數目大幅增長。自2013年10月我們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服務約4.92億名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售出72億份保單。我們的客戶數目按我們可得的獨特身份及聯絡資料計算。

客戶規模及每名客戶成交量的增長主要受客戶服務質量及索賠經歷所影響。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如靈活條款及在線自動理賠等。2016年我們的客戶投訴率為每百萬份保單1.34個,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排名在中國60家財產及意外險保險公司中排第二低。我們旨在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加強客戶粘性,這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2016年,我們有78%的被保險人至少獲得我們的產品服務兩次,平均而言,我們的每名客戶於2016年獲10.3份保單保障,相比較2014年的5.4份和2015年的8.3份。

然而,客戶的喜好不斷轉變。倘我們無法推出新產品及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足度,則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固 有地受到經濟形勢和客戶個人喜好的影響,因此會由於客戶個人情況或喜好的變化導致保 險科技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投資組合的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投資組合的表現所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6百萬元、人民幣7,70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8.1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7.3%、12.6%及1.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資產管理」一節。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的保險資金可投資於(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若干股本 證券、證券投資基金、若干其他金融產品及房地產。近年,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保監

財務資料

會)大大拓寬中國保險公司可投資的資產類別。然而,我們將投資組合多樣化的能力受限於我們可投資於部分該等資產類別的保險資金數額及百分比。例如,我們於權益資產的投資 賬面總值通常不能超過上一季度末總資產的30%,而我們於海外資產的投資總值通常不能 超過上一季度末總資產的15%。請參閱「監管概覽一保險資金運用」。

由於我們令投資多樣化的能力有限,我們尤其受中國債券及股票市場波動所影響,或會導致投資大幅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伴隨不斷變化的監管、會計及披露規定。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或會因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其鄰國或鄰近地區或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潛在市場及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加劇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該等及其他因素或會不時引致意外損失、流動資金短缺、相較全球較成熟證券市場(如美國及歐洲)而言上市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未分級工具及非流動資產的風險,投資資產的回報可能會大幅下滑或遭受重大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通常乃我們的最大開支。已產生賠款淨額指已付保險賠款減保費再保份額所支付的賠款,並經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淨額調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賠付率(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73.4%、68.5%及42.0%。已產生賠款淨額受賠款的頻率及數額所影響。為有效控制已產生賠款,我們結合精算學及大數據技術提升產品定價與量化風險的相關性。我們可通過集成技術平台準確識別欺詐性賠款。然而,已產生賠款淨額或會受市況所影響。重大災難事件(如導致交通大範圍延誤者)亦可能導致已產生賠款波動。

已產生賠款淨額受我們甄別有利風險的能力所影響。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是不同產品類別往往賠付率不同。例如,意外險及健康險的賠付率平均大大低於退貨運費險。該兩個產品類別快速增長,令我們整體賠付率由2015年的68.5%降至2016年的42.0%。

經營開支

我們認為,以互聯網為中心、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在產品開發、銷售、定價、 識別欺詐至理賠的整個保險週期享有顯著的運營效率優勢。我們與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 伴的廣泛合作亦令獲客成本降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費用比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35.2%、58.1%及62.7%。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諮詢費及服務費以及手續費及佣金。諮詢費及服務費主要是就通過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銷售我們保險產品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影響諮詢費及服務費的因素取決於與不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當中包括所收取固定或浮動費率,並受所產生索賠及賠付率等影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諮詢費及服務費分別佔已賺保費淨額的13.3%、30.7%及33.9%。手續費及佣金是就分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及銷售渠道支付的費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分別佔已賺保費淨額的2.3%、5.2%及8.9%。拓展新產品類別通常於初始年度產生大額經營開支。

作為保險科技公司,我們已經並擬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2.8%、2.8%及6.3%。2016年7月,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研發嶄新的互聯網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一節。我們預期會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然而,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這業務可成為我們的新增長動力。而且,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充,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幅可能因我們日益增長的經濟規模及持續改善的營運效率而部分抵消。

監管環境

如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受多個金融服務、保險及相關監管機關所規管。該等監管機關可對我們獲授權經營的業務(包括資本要求)及我們開展新業務條線、擴充業務、提供新產品、訂立分銷安排及宣派股息的能力行使廣泛權力。該等監管機關監督我們的業務,在廣泛及不同形式監督下,我們不時面臨交叉、相衝突及/或加強的監管。我們努力遵守法規變動或會導致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市場的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受投資活動的特定範圍所限。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將投資風險多樣化及提升投資組合回報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狀況及流動性及償付能力。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政策載列如下。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細載述。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總保費

總保費於保險產品發出後且相關保險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有關保險產品的經濟利益可 能流至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原保險合同的保費予以確認收入,金額為合同載列的總保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

本集團經營一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接收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限制股份)的代價。所接收員工服務以換取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以確認為開支。總支出金額參照以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完成時,根據非營銷表現和服務條件,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這確認了損益表中對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股權進行相應的調整。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 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 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 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 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中文域名註冊。無形資產僅於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 因使用項目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予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 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 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 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倘未能釐定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則無形資產將分類為未能識別無形資產。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予以審閱,並最少於每年底進行調整(如適用)。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 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

- 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 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貼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其中包括)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系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價值。賬面價值為存款成本 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 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申報期完結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 產出現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貼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而損失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 入按已調低的賬面價值及為了計量減值虧損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進 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資產減值損失 將予註銷。

財務資料

倘於後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導致預測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債權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 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 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 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受保事件)損害投保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 賠償投保人而承擔源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 合同。本集團釐定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倘本集團 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則會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財務資料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i)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ii)保險風險轉移是 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iii)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合同(或保險產品)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i)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的比較。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 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 同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比較。倘 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倘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 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 情況等。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保險風險性質類似的保險合同歸為一組。本公司的合同主要包括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健康險、責任險、貨運險、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 計量,而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該等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 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公司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 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b)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 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險產品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 其他收費。
- 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釐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 金額。
- 在釐定保險合約準備金時已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及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收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淨額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不在收益表確認任何「首日」收益,惟會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作為剩餘邊際。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任何「首日」虧損將在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損益。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會考慮貨幣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者, 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對於年期少於一年的短期合同,不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以各申報日期完結時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且 並無鎖定。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使用未賺保費法計量。於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已收保費扣除相關收購成本(如佣金收費、業務稅、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等)計量。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將就有關性質及風險分佈按365天基準或其他方式釋放。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作出額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並在收益表確認。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就非人壽保險意外(包括已發生及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已發生但未 呈報索賠準備金及索賠費用準備金)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

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且已向本公司呈報的索賠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按合理預測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的基準使用按情況估算方法計量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但未向本公司呈報的索賠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使用虧損比率法及鏈梯法按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作出的合理預測計量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並已計及行業基準及經驗數據等。

索賠費用準備金指相關索賠處理成本的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就直接索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按情況估算方法,以及比例分配法計量間接索賠費用準備金,並考慮到邊際因素。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 法確認遲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 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 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 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財務資料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税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税項資產與當期税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承前未用虧損或未用税項抵免的税項影響已於未來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 確認為資產。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現金流量對沖且直接扣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亦會直接計入或扣自其他全面收入,且隨後於綜合收益表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確認。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當中呈列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保費	794,097	2,283,042	3,408,048
減:分出保費	(7,265)	(10,443)	(39,632)
淨承保保費	786,832	2,272,599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647)	(351,105)	(143,004)
已賺保費	712,185	1,921,494	3,225,412
投資收益淨額	80,062	520,684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914	40,611	41,843
其他業務收入	15,376	26,556	46,841
其他收入	105,352	587,851	187,308
收入合計	817,537	2,509,345	3,412,720
已產生賠款淨額	(522,903)	(1,316,269)	(1,355,293)
手續費及佣金	(16,154)	(100,641)	(287,109)
財務費用	(5,702)	(3,078)	(203)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36,194)	(1,029,764)	(1,757,10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80,953)	(2,449,752)	(3,399,705)
税前利潤	36,584	59,593	13,015
所得税開支	397	(15,336)	(3,643)
淨利潤	36,981	44,257	9,372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總保費

總保費主要包括特定期間內我們通過已發出或已續期保險合同承保的保費,並無扣除 我們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我們現時推廣及銷售八類獲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保險產品, 包括:

- 意外險,包括航意航延險及火車意外險等產品,主要為航旅生態系統服務;
- 保證保險,包括眾樂寶及參聚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健康險,包括*尊享e* 生及健康團險計劃等產品,主要為健康生態系統服務;
- 責任險,包括手機意外險及物流責任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信用保險,包括馬上花等產品,主要為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貨運險,包括放心淘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家庭財產保險,包括*碎屏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及
- 其他保險,包括退貨運費險及任性退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保險類型劃分及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總保費以及佔保費總額 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意外險	44,391	5.6	282,783	12.4	982,228	28.8
保證保險	108,929	13.7	453,290	19.8	517,613	15.2
健康險	13	0.0	13,384	0.6	205,014	6.0
責任險	15,993	2.0	81,209	3.5	185,097	5.5
信用保險	4,003	0.5	51,728	2.3	102,826	3.0
貨運險	_	_	15,682	0.7	59,304	1.7
家庭財產保險	4,555	0.6	33,762	1.5	15,464	0.5
其他⑴	616,213	77.6	1,351,204	59.2	1,340,502	39.3
總計	794,097	100.0	2,283,042	100.0	3,408,04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總保費人民幣613,145千元、人民幣1,298,219千元及人民幣1,193,562千元,分別佔同期保費總額的77.2%、56.9%及35.0%。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讓與再保險公司的部分總保費,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有關再保險公司共 同承擔我們於保險合同項下的承保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健康險產品有關。

淨承保保費

淨承保保費指總保費減分出保費。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再保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乃與承保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保費。

已賺保費

已賺保費指淨承保保費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來自信託產品、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來自投資基金及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證券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證券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

總收入

總收入指已賺保費、投資收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及其他業務收入之和。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指已付保險索賠減保費再保份額所支付的分出索賠,並已就未決賠款 準備金的變動淨額作出調整。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指就分銷我們的保單支付給保險代理及銷售渠道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手續費及佣金與航旅相關意外險有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就若干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支付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諮詢費及服務費、僱員薪金及福利、推廣及營銷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雜項經營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費及服務費	94,462	590,629	1,092,868
税項及附加費	44,866	128,993	63,686
僱員福利開支	42,021	185,676	302,547
租賃費	11,461	24,687	53,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6	5,179	7,952
無形資產攤銷	871	3,302	17,425
核數師薪酬	454	570	1,948
其他(1)	38,693	90,728	217,132
	236,194	1,029,764	1,757,1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及一般宣傳費用、保險保證基金及電子產品保養開支。

所得税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我們與有關稅務機構概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項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保費

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增加49.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意外險、健康險及責任險的總保費大幅增加,惟已因退貨運費險的總保費減少而部份抵銷。

來自意外險(主要與航旅有關)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47.3%至2016年的人民幣9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合作夥伴數目及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在航旅生態方面的合作。

財務資料

來自健康險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推出的若干新健康險產品(包括個人醫療保險產品、糖尿病保險產品及定制團體保險保險產品)產生的總保費。

來自責任險(包括物流公司投購的運輸保險及電子產品損壞保險)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合作的物流公司數目增加。

儘管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相對較低,2016年來自貨運險(一般由電商平台的商戶或顧客 投購)的總保費及來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亦較2015年大幅增長。

來自退貨運費險(我們的首項主要保險產品)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8.2百萬元減少8.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93.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更為注重具更大增長潛力的其他產品類別。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 2015 年的人民幣 10.4 百萬元增加 280.8% 至 2016 年的人民幣 39.6 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健康險產品有關而來自健康險及新簽署的再保險協議 的總保費大幅增加。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 2015 年的人民幣 351.1 百萬元減少 59.3% 至 2016 年的人民幣 143.0 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還處於初期階段,我們在 2014 年並無確認大量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此外,我們的業務在 2015 年大幅增長,導致 2015 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大幅淨增加。

已賺保費

鑒於以上所述,已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921.5百萬元增加67.9%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減少81.1%至2016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錄得已實現虧損淨額人民幣46.2百萬元,而2015年錄得已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441.0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受2015年及2016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影響。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2016年,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而2015年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變量主要受2015年及2016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影響。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75.9%至2016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總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09.3 百萬元增加36.0%至2016年的人民幣3,412.7 百萬元。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6.3百萬元增加3.0%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5.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增加。然而,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68.5%降至2016年的42.0%,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賠付率相對較低的保險產品(如航旅相關意外險產品)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185.4%至2016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意外險及責任險產品向新代理及銷售渠道支付佣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 2015 年的人民幣 3.1 百萬元減少 93.5% 至 2016 年的人民幣 0.2 百萬元,主要 是由於 2015 年我們處置大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導致 2016 年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減少。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029.8百萬元增加7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及服務費大幅增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增

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技術服務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7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26.8百萬元所致。2016年,諮詢費及服務費按高於總保費的速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高技術服務費率及諮詢費及服務費相對較高的若干產品(如意外險)快速增長。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租賃費及各類雜項開支增加,所有該等開支主要因2016年我們拓展業務而增加。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76.5%至2016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税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 的實際所得税率由2015年的25.7%升至2016年的27.7%,主要是由於非課税收入及不可扣 減開支的同比變動。

淨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78.8%至2016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保費

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增加187.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退貨運費險、保證保險及意外險的總保費增加。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數目增加以及於2015年成功推出新產品,例如航班延誤險、網絡支付安全險、貨運險及健康險。

來自退貨運費險的總保費由 2014年的人民幣 613.1 百萬元增至 2015年的人民幣 1,298.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現有生態系統平台(如淘寶)出售的保險錄得重大增幅。

來自保證保險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渠道推出新產品。

來自意外險(主要與航旅有關)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攜程)出售的保險錄得重大增幅。

於 2015 年來 自其他主要類別保險的總保費所有均較 2014 年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其佔我們總保費的百分比相關較低。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 2014年的人民幣 7.3 百萬元增加 42.5% 至 2015年的人民幣 10.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健康險的總保費因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健康險產品有關而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370.6%至2015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總保費顯著增加。此外,由於長期產品(如健康險)錄得增長,於2015年出售的保險平均年期較2014年長,而這亦因2015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已賺保費

鑒於以上所述,已賺保費由 2014年的人民幣 712.2 百萬元增加 169.8% 至 2015年人民幣 1.921.5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550.1%至2015年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現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我們的投資資產增加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於2014年及2015年的整體狀況有變(特別是2015年的股市繁榮)。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31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份導致我們的投資資產增加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於2014年及2015年的整體狀況有變。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72.7%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總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17.5百萬元增加206.9%至2015年人民幣2,509.3百萬元。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22.9百萬元增加151.7%至2015年人民幣1,316.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賺保費增加。按已賺保費的百分比計,已產生賠款淨額由2014年的73.4%減至2015年的68.5%,主要是由於賠付率相對較低的保險產品(如意外保險及保證保險)錄得增長。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521.0%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多元化產品組合導致代理及銷售渠道數目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 2014年的人民幣 5.7 百萬元減少 45.6% 至 2015年人民幣 3.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會產生利息成本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增加336.0%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顧問費及服務收費大幅增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70.3百萬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及各式雜項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於2015年的增長高於總保費,主要是由於我們仍在業務擴展初期並產生龐大開支以開發新產品及銷售渠道。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於2015年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2014年的所得税抵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4年錄得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確認並未於2013年確認的可扣稅款項,以及於2014年主要因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得股息而錄得大額不可扣稅收入。

淨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19.7%至2015年人民幣44.3 百萬元。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料討論

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9.5百萬元、 人民幣8,0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0,000	248,125	248,1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8,299	1,207,896	1,707,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130	3,556,804	3,670,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1,486	1,321,398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0,000	_	302,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374,897	1,153,244
金融資產總額	1,289,611	7,709,120	8,680,807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⑴	79,850	360,023	651,416
總資產	1,369,461	8,069,143	9,332,223

附註:

(1)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固定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雜項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股票投資、現金存款、信託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所有 債券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及財務資料所報告的價值反映各報告期間末的當時即 期市值。

總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775.0百萬元。 有關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購買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因此,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類型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大幅增加。

總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1百萬元增加12.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尤其是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

而我們於2017年1月因新的中國保監會法規而停止銷售有關產品。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3.2%及21.0%。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9百萬元增加41.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投資增加人民幣35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鑒於市況,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及增加分配至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固定收入投資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9百萬元減少1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購買金融投資(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固定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雜項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應收保費及我們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350.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各類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包括若干研發投資的資本化)的增加。

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 人民幣1,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7,459	441,579	601,256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546	174,652	196,049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23,005	616,231	797,305
金融負債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_	12	211
投資合約負債	_	1,562	573,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000	1,600	282,674
金融負債總額	140,000	3,174	855,954
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	85,894	551,420	819,992
總負債	348,899	1,170,825	2,473,251

財務資料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保險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總保費。未決賠款準備金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將予產生賠款的保險合約條文的合理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於相關期間與總保費成正比。我們的保險合約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401.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保費總額的增加。

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投資合同負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為主要包括投資有關的保險產品的負債,其銷售額於2016年大幅增加。我們於2017年1月根據新中國保監會法規停止銷售該等產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主要是由於鑒於市況的投資策略變化。

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預收保費及遞延税項負債。應付款項主要與服務費、手續費及佣金、税項及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541.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多項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禍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的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通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綜合作用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19,619	300,547	853,38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	(143,084)	(4,662,365)	(1,355,92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34,298	5,595,019	280,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u> </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10,833	1,233,201	(221,6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3	141,696	1,374,8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374,897	1,153,2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3	141,696	1,374,

2014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就已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經營活 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賠款現金付款、顧問費及服務收費、僱員薪金及福利及手 續費及佣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151.3%至2015 年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4.0%至2016年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主要是由 於我們的總保費隨著業務的持繼擴展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662.4 百萬元,並於2016年減至人民幣1.3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購買淨額變化所致。投資 購買淨額於201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將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投資。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95.0 百萬元,並於2016年減至人民幣2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 幣 5,775.0 百萬元。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衡量資本充足率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由中國 保監會釐定的一家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法定最低資本。在中國進行業 務的保險公司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實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2016年前,法定最低資本乃參考承保保費或已付賠款計算,而所持實際資本為已調整 資產淨值。倘其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則保險公司違反償付能力規定。倘償付能力充 足率界乎100%至150%,中國保監會可責令問題保險公司提交並實施適當計劃防止償付能 力充足率進一步惡化。

根據中國保監會開發的及於2016年1月生效的新一代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中國保險公司須遵守核心資本及實際資本(其為核心資本及補充資本的總額)有關的規定。核心資本指可用於付清持續經營期或清盤期內的虧損的資產,而補充資本指可用於付清清盤期內的虧損的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實際資本為核心資本。中國保監會可對違反償付能力規定的任何保險公司實施多項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對業務範圍的限制、股息分派或投資策略,責令轉讓業務或進行再保險或罷免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較舊償付能力系統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償二代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實際資本(1)	862,972	5,589,870	6,705,039
核心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705,039
最低資本	120,714	344,977	928,09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22.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⑵	714.9%	1,620.4%	722.5%

附註:

- (1) 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使用的實際資本是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
- (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僅稱為較舊的償付能力系統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我們的綜合償付充足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714.9%大幅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20.4%,主要由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5.0百萬元)令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綜合償付充足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1,620.4%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722.5%,主要由於我們的法定最低資本增加所致,而法定最低資本增加則部分因過渡至償二代,以及部分因我們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自[編纂]日期起的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會定期撥出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保修設備及提升營運效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計算機硬件)及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而作出。我們過往透過發行股份及保留盈利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094	39,673	183,641

承諾事項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物業初步為期三至五年,所有條款會於 初步年期結束時再協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 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包括1年)	13,698	33,521	75,695
1至2年(包括2年)	4,983	27,574	63,516
2至3年(包括3年)	_	22,839	47,589
3年以上		104,746	171,140
總計	18,681	188,680	357,940

債項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 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於2017 年4月30日為獲擔保、無擔保、被抵押或無抵押,亦無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於截至 2017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自留比率(1)	99.1%	99.5%	98.8%
賠付率 ^②	73.4%	68.5%	42.0%
費用率(3)	35.2%	58.1%	62.7%
綜合成本率⑷	108.6%	126.6%	104.7%
淨投資收益率(5)	2.2%	1.7%	1.8%
總投資收益率 6	7.3%	12.6%	1.7%
資產回報率仍	2.7%	0.9%	0.1%
權益回報率(8)	3.7%	1.1%	0.1%
資產負債率的	25.5%	14.5%	26.5%

附註:

- (1) 自留比率等於淨承保保費(即保費總額減保費的再保份額)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
- (2) 賠付率等於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 (3) 費用率等於保險經營開支佔相關期間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 (4) 綜合成本率等於賠付率與費用比率的總和。
- (5) 淨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淨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減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佔年初與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 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6) 總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總投資收益(定義為投資收益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的總和,減賣 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 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7)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總資產結餘平均數(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期 末總資產結餘(就2014年而言)。
- (8) 權益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結餘平均數。
- (9)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總資產。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 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特別是螞蟻金服集團)進行大量關聯方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螞蟻金服集團銷售的保險合約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百萬元,向螞蟻金服集團所售保險合約的賠款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更多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的附註40。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及彼等並 無誤述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不會令過往業務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承擔多項保險及財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 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指可能發生保險事件的風險及因保險事件產生的每筆賠款的付款及付款時間的不確定性。保險風險來自(其中包括)(i)保險事件及我們的預期保險事件數目不符所致的發生風險;(ii)保險事件產生的成本與我們預期成本之間的差額所致的嚴重風險;及(iii)投保人於合約到期時根據保險合約所承擔的可能金額變動所致的發展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是每筆保險賠款的實際付款及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嚴重度可能超過承保時間預計的金額或等級。我們已制定保險承保策略,以透過大型保險合約組合多元化保險風險類型,審慎制定及採用承保策略及政策,並作出合理及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以降低預期風險的可變性。

財務資料

我們在地理上或組合的產品分類上亦面臨缺乏多元化而產生的保險集中風險。我們在中國地理足跡廣泛,而保險風險可能因應不同地段而存有差異。我們的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顯著趨向多元化。例如,我們首項主要產品(即退貨運費險)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77.2%降至2016年的35.0%。然而,倘存在任何未預計或不適當的保險集中,這可能影響基於保險合約組合的保險事件產生的賠款嚴重性。

有關我們保險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4(a)。

外匯風險

我們目前僅在中國經營,近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近乎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性很少。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固定利率工具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主要透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出售短期保單。因此,我們並無承受一般與長期保險責任有關的重大利率風險。但是,利率浮動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債務投資的市值。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b)(ii)。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論是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 人指定因素還是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該等變動)而浮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或外滙風險產生者除外)。

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b) (i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由於我們的債務人不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從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或由於公司倒閉造成之價值損失的風險。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固定收入投資、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我們與再保險公司達成的再保險安排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降低信用風險的方法是利用詳細的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的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 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實施交易對方總體風險限制等。我們的投資指南也要求對各投資類型 的風險水平不斷進行監督,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我們通過基於我們獲提供數據及我們大數據分析根據我們的信用擔保保險所涵蓋的資產對借款人進行全面信用評估,結合現金流計算及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有效的違約管理和壞賬收款措施來管理與信用擔保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此外,我們亦於信用融資期限內監控信用風險。

為了降低與我們的再保險協議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實施了特定的交易對方風險管理措施和限制。另外,我們持續監測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檢討我們的再保險協議。而且,我們定期審核超期餘額並依據應收保費的賬齡對呆賬提取準備金(包含一般及特別準備金)。我們參考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來評估我們的投資及再保險公司,並會定期重新評估有關評級,以確保執行準確的監控程序。

我們承擔的其他信用風險的主要區域包括我們於商業銀行的存款、應收保費、按公允 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變化記錄於現時損益)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我們的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商業銀行及其穩定性深受好評的金融機構,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遭受重大信用風險,且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對手方的任何違約產生的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投資組合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我們現時委聘部分合資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 我們的投資組合。該等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嚴謹的評估程序選定。該等資產管理公司必須顯 示其投資能力、資產風險、過往表現及良好信譽。我們亦會每年更新我們的投資指引以及 每日監督我們的內部信用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承擔的信用風險已妥善管理。

鑑於產品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重大應收保費。我們管理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的方法是定期進行信用評估及與具有良好信譽的再保險公司合作。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我們的可用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對對手方的到期付款責任及 日常營運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 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險產品的存續期配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為可出售證券。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b)。

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 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及我 們附屬公司所作分派也可能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 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 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 息。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約 為[編纂](或約[編纂](經扣除[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將有[編纂][編纂]計入我們截 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且預期[編纂]將資本化並將作為權益扣減 入賬。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 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概要一近期發展」所披露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編纂]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 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